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约 8 亿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投资协议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3）管理风险：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紧、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4）资金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高于目前公司

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实现汽车轻量化领域产业价值延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与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拟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约 8 亿元。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投资事项《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并在安徽省六安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2、项目选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德路以东、隐贤路以北（位置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 3、项目用地：约 200 亩（具体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 4、项目投资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8 亿元
- 6、项目建设周期：自土地交付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一次性规划、建设，18 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
- 6、股东及持股比例：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签订投资协议书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主要系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投资协议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3）管理风险：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紧、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4）资金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